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就若干投資物業重估進行修訂後予以編製。

本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止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由於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之財務報表需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有關前期間之比較數字需重新呈列，以達致一致之表達方式。因此，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已作重新呈列。

2. 業務分類

為管理需要，本集團將現有之業務劃分為四個業務分類，分別為：奇趣精品及裝飾品之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之製造及銷售、PVC膠片及塑膠原料貿易，以及玩具製造及銷售。本集團所報告之主要分類資料乃以此等業務分類作為基礎。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綜合 港幣千元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玩具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3,271	65,864	35,699	59,428	-	194,262
分類間銷售	42	11,237	1,127	-	(12,406)	-
總收入	<u>33,313</u>	<u>77,101</u>	<u>36,826</u>	<u>59,428</u>	<u>(12,406)</u>	<u>194,262</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5,734</u>	<u>4,894</u>	<u>1,243</u>	<u>682</u>	<u>(961)</u>	11,592
投資虧損						(1,696)
未分攤公司費用						(530)
經營溢利						9,366
財務費用						(606)
除稅前溢利						8,760
稅款						(1,169)
除稅後溢利						<u>7,591</u>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奇趣精品 及裝飾品 港幣千元	包裝產品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PVC膠片 及塑膠原料 港幣千元	消除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0,864	53,923	14,324	-	99,111
分類間銷售	15	5,846	177	(6,038)	-
總收入	<u>30,879</u>	<u>59,769</u>	<u>14,501</u>	<u>(6,038)</u>	<u>99,111</u>
經營成果					
分類經營成果	<u>1,670</u>	<u>734</u>	<u>(84)</u>	<u>(302)</u>	2,018
投資溢利					2,964
未分攤公司費用					(615)
經營溢利					4,367
財務費用					(35)
除稅前溢利					4,332
稅款					(328)
除稅後溢利					<u>4,004</u>

3. 地區分類

下列為本集團以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市場地區：		
香港	104,972	68,693
歐洲	28,955	14,363
美洲	44,575	14,814
亞洲(除香港外)	14,707	710
其他	1,053	531
	<u>194,262</u>	<u>99,111</u>

4. 其他營業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313	302
利息收入	1,011	1,445
股息收入	205	151
匯兌溢利	698	2,643
出售交易證券溢利	—	648
出售其他證券溢利	3	—
其他	837	87
	<u>3,067</u>	<u>5,276</u>

5. 其他營業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虧損	924	477
出售交易證券之虧損	1,421	—
	<u>2,345</u>	<u>477</u>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港約幣10,01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853,000元)之折舊及約港幣5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3,000元)之商譽攤銷而列賬。

7. 稅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費用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22	769
遞延稅項	1,147	(441)
	<u>1,169</u>	<u>328</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7.5%)之稅率計算。

8.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末期，已付二零零三年度 每股3.5仙(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度每股5仙)	10,724	13,900

董事會議決宣派中期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三年：0.5仙)。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溢利約港幣7,15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240,000元)及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303,012,596	273,239,259
普通股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523,381	367,075
計算攤薄後每股盈利之普通股股份 加權平均數	303,535,977	273,606,334

10.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增購之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約為港幣8,05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684,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放賬期平均為60天。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0-60天	68,491	43,718
61-90天	12,624	12,598
91-120天	9,329	7,689
> 120天	7,393	4,970
	97,837	68,975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60天	44,974	23,123
61-90天	5,850	5,369
91-120天	4,508	4,619
> 120天	1,910	1,664
	<u>57,242</u>	<u>34,775</u>

13. 應付融資租賃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		租約付款的最低額現值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付融資租賃：				
一年內	207	207	190	18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07	207	200	196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4	137	34	135
	<u>448</u>	<u>551</u>	<u>424</u>	<u>516</u>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	(35)	-	-
融資租賃之現值	<u>424</u>	<u>516</u>	424	516
減：一年內應付之 流動負債			(190)	(185)
一年後應付			<u>234</u>	<u>331</u>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其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六個月，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5.2%（二零零三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租賃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

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賃乃以出租人於租賃資產之押記作抵押。

14. 有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	1,772
銀行貸款	—	13,917
信託收據貸款	—	10,961
	<u>—</u>	<u>10,961</u>
	<u>—</u>	<u>26,65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下列作抵押：

- (i) 由收購之附屬公司一位董事及該等附屬公司之前最終控股公司一位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
- (ii) 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前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物業。
- (iii) 銀行存款港幣7,500,000元。

15. 無抵押銀行借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2,476	—
銀行貸款	4,307	—
信託收據貸款	25,056	—
	<u>31,839</u>	<u>—</u>

16. 股本

	(未經審核)			
	法定		已發行及繳足	
	於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股份				
於期初	70,000	70,000	28,170	27,000
發行新股	-	-	2,100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	-	370	1,110
於期末	<u>70,000</u>	<u>70,000</u>	<u>30,640</u>	<u>28,110</u>

17. 承擔

(a) 物業、機器設備及儀器之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	1,084
已授權但未簽約	622	-
	<u>622</u>	<u>1,084</u>

(b) 營運租約承擔

於期末，本集團在土地及樓宇方面有以下不可取消而須繳付之每年營運租約承擔及其屆滿期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729	7,600
超過一年但少於五年	15,889	18,000
超過五年	36,613	37,700
	<u>59,231</u>	<u>63,300</u>

營運租約款項為本集團若干寫字樓及廠房物業之應付租金。租約年期由兩年至四十二年。

18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非本集團成員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支付租金予：		
邁欣投資有限公司(附註(a))	430	399
潘少忠先生	84	84
支付專業費用予張唐羅律師行(附註(b))	101	100
支付印刷費用予勁兆有限公司(附註(c))	254	154
	<u> </u>	<u> </u>

附註：

- (a) 本公司之董事，梁英偉先生於邁欣投資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 (b)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匯棟先生為本集團之法律顧問及張唐羅律師行之合夥人。
- (c)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兆瑜先生於勁兆有限公司擁有實際利益。

上述交易由董事會根據估計之市值為基準作出決定。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曾就提供予本集團(包括若干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設施之若干財務機構發出誓保作為保證。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動用上述設施之金額為港幣21,549,000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中期股息

董事通過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仙(二零零三年：港幣0.5仙)，將派發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名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並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